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之物業銷售簡報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擬向其股東提供隨附之物業銷售簡報(「物業銷售簡報」)，其內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若干營運數據。物業銷售簡報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olyhongkong.com.hk>)。物業銷售簡報乃根據內部管理紀錄編製，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該等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物業銷售簡報並非作為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的邀請或游說，亦並非提供任何投資服務或投資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雪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及葉黎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之物業銷售簡報

保利置業合約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為人民幣 198 億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 香港)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或「保利置業」；股份代號：119) 今天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合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198 億元，合約銷售面積約為 196.4 萬平方米，新開工累積建築面積約為 297 萬平方米。

– 完 –

有關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主要的地產發展商之一，為央企「中國保利集團」的境外上市房地產旗艦。保利置業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和管理，於長三角、珠三角流域、二線城市和省會城市發展住宅及商業項目。公司發展項目覆蓋中國 22 個主要城市，包括上海、香港、廣州、深圳、武漢、蘇州、貴陽、南寧等。保利置業擁有高質素的物業投資組合，包括多個城市的標誌性物業，如上海保利廣場、上海證券大廈和北京保利大廈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底，本集團共有土地儲備及在建項目按建築面積計算約 2,300 萬平方米。如欲獲取更多資料，請瀏覽 <http://www.polyhongkong.com.hk>。

媒體查詢，請聯絡：
安達信顧問有限公司 (Artemis Associates Limited)

楊靖俊

電話: +852 2861 3234

電郵: jonathan.yang@artemisassociates.com

陳曉彤

電話: +852 2861 3278

電郵: denise.chan@artemisassociates.com

附註：物業銷售簡報乃根據內部管理紀錄編製，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該等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